

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請由網路下載】



校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專線：02-86741111# 66119、6612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86741111# 68511 (體育室)

招生專用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www.ntpu.edu.tw/exam>

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112 年 12 月 4 日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通過

目錄

試務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	3
肆、報名手續	4
伍、資格審查結果及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8
陸、術科考試日期	8
柒、應考服務	9
捌、錄取及遞補	10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10
拾、成績複查	10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11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14
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2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4
附錄五、考試規則	47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8
附表二、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49
附表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0
附表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51
附表五、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52
附表六、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切結書	53
附表七、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54
附表八、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55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56
諮詢服務一覽表	57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目名稱		期程	說明
簡章公告		112.12.8 (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大學部/運動績優/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13.1.3(三)上午 10:00 至 113.2.15(四)下午 13:00	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大學部/運動績優/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
	繳交報名費	113.1.3(三)上午 10:00 至 113.2.15(四)下午 15:30	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
	郵寄審查資料	113.1.3(三)至 113.2.15(四) (郵戳為憑)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規定以「限時掛號」郵寄應繳審查資料。
公告報名資格審查 不合格名單		113.3.19(二)中午 12:00	公告審查不合格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3.3.19(二)中午 12:00 至 113.3.24(日)下午 17:00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8 頁「伍、資格審查結果及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術科考試日期		113.3.24(日)	詳細時間、地點及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4 至 31 頁「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放榜及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4.22(一)中午 12:00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大學部/運動績優/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3.4.22(一) 至 113.4.24(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3.4.30(二)前 (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7.10(三)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以 4-6 年為原則。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 (一) 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之規定辦理。
- (二)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
- (三)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及相關規定。
- (四)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相關規定。

三、報名資格之認定，以各學系及體育室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體育室聯絡人洽詢。

四、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六、參加當學年度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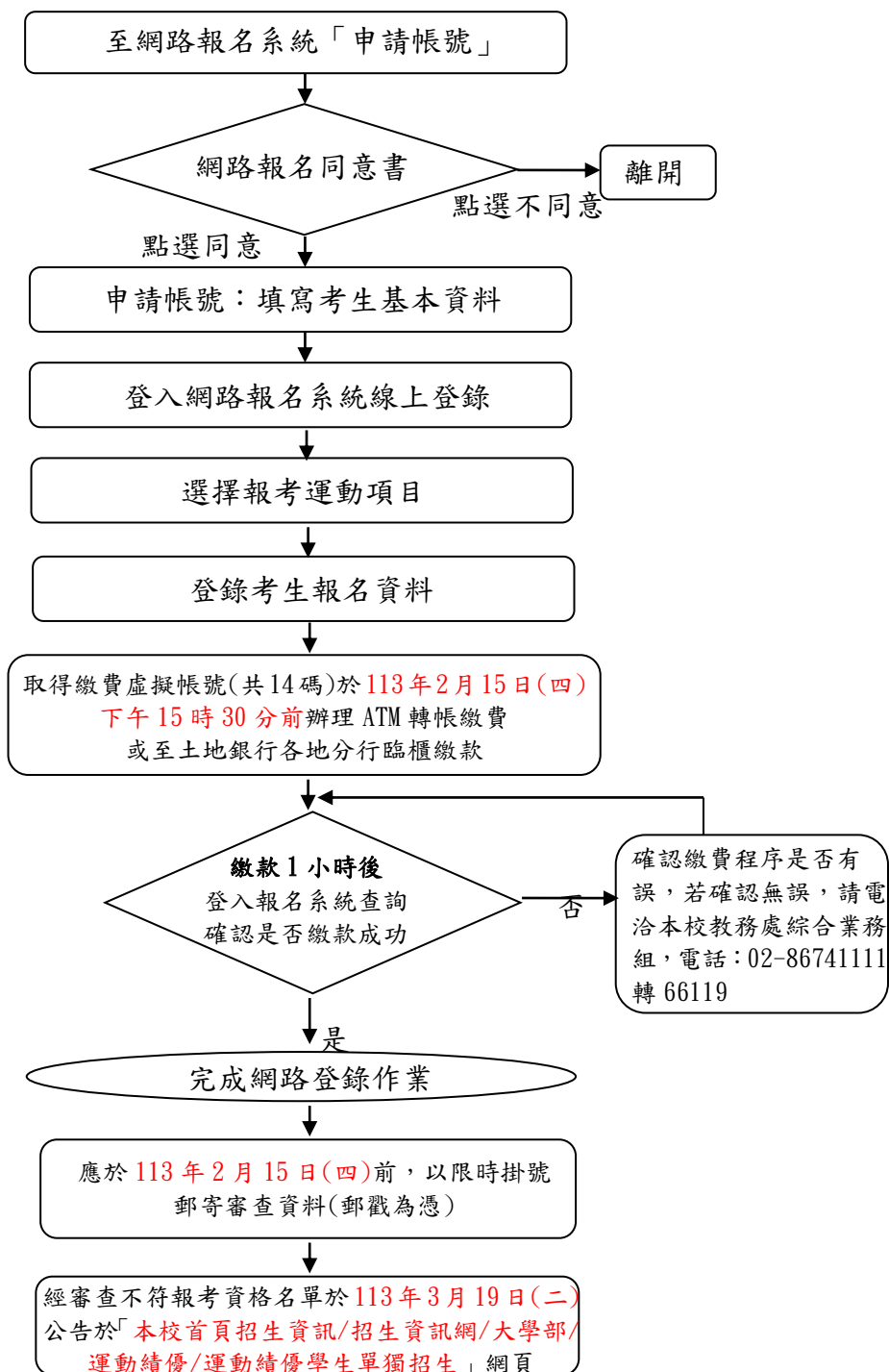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自 113 年 1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13 時止開放。

二、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均順延 24 小時。

肆、報名手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費用繳費入帳及郵寄報考資料，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步驟一、網路報名登錄

- 一、網路報名系統連結：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大學部/運動績優/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點選連結。
- 二、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13 時止。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填寫資料如為罕見字，務請先填寫*代替，並即刻填寫簡章「附表八、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的情況(如報名表字體顯示不出來等)，致延誤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影響自身報考權益。傳真後務必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20 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務必確認。

四、網路報名資料填寫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志願序」等各項報考資料。

五、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附表七、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20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印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

六、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等。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入帳

一、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費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15 時 30 分止。

三、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15 時 30 分前，依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它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繳費：

1.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2. 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並應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3. 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凌晨 11:30 到 12:30 之間繳費。

(二) 土地銀行臨櫃繳費：

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頁圖示：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頁圖示。
2. 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3.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入「報考人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記帳
帳號		行別	科目	金額	會計編號
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年 月 日	出納編號
AC/NO.		DATE	對方科目		主辦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1 6 0 0		附單據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本欄請靠右填寫		會計
戶名：		代號	張		主管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日期	帳號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 核章

四、「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五、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於完成繳費1小時後務必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系統是否登錄為「已繳款」，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考生若未於報名期間確認繳費狀態，導致報名未完成，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歷年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未完成之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繳錯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確認網路報考系統繳費狀態顯示「已繳費」，以免導致報名未完成，影響考生權益。

七、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退費金額	申請期限	需檢具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	新臺幣1,600元整	113.2.15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請隨報考資料一併郵寄。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優待 （減免報名費60%）	新臺幣960元整	113.2.15	
溢繳報名費	溢繳金額	113.2.16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A4空白紙上）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新臺幣1,3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113.3.19	
逾期繳費	新臺幣1,3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後 2週內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新臺幣1,600元整	視災害時間 另行要求辦理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A4空白紙上）。

（二）申請退費者應於指定申請期限前填妥本簡章「附表二、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三) 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步驟三、郵寄審查資料

一、應郵寄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於系統報名後列印報名表)。
- (二) 符合前開「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報考之運動項目規定應交報考資料(請詳「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 (四) 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1、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1)、(2)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明影本資料一併繳交。

2、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明資料一併繳交。

3、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香港澳門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1)、(2)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五、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明影本資料一併繳交。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5、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

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二、請將所有報考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應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三、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名 1 運動項目之報考資料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項目，否則考生須切結選擇其中一項目應考，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資料請依學系指定之順序整理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

四、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考；所繳報考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五、凡報名本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得逕向大考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料。故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皆須填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六、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附表六、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切結書」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

伍、資格審查結果及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一、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二、本校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不符合報名資格名單。

三、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建議將上下左右邊界建議設定為「5~10mm」。

四、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於參與考試前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66120)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術科考試日期

一、術科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請詳閱「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項招生。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一）倘個別考生為「**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術科考試考生，應並配合本校採取之應變措施，無法配合者

視為不參與術科考試(即術科缺考)。前開參與術科考試考生之資料審查、術科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簡章分則之設定。考生因此決定不參與術科考試(即術科考試缺考)，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倘考生仍希參與術科考試，應至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 檢具證明聯絡體育室，並配合應變措施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術科考試(即術科考試缺考)，仍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以上退費申請皆應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退費方式將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倘個別考生為「**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術科考生，應至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儘速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填妥申請書後檢具證明傳真至 02-86718008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8511 確認是否受理。)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術科考試項目將以應變措施評比，不得異議。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術科考試(即術科考試缺考)，不得以任何方式補考。
- (三) 倘因疫情致全校停止實體授課或個別系所停止實體授課而無法於本校校園中辦理術科考試，將啟動應變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 本校因應疫情「術科考試」部分應變措施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 1、術科考試部分占總成績比例維持不變。
 - 2、術科考試方式改採「影片審查」方式：
 - (1) 審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 A. 「**籃球(男)**」、「**籃球(女)**」、「**排球(男)**」、「**排球(女)**」項目：
 - a. 自我介紹：含個人求學、成長及運動訓練歷程、求學動機等。(2 分鐘內)
 - b. 自 **110 年 7 月**起歷年運動技能表現、技術或比賽訓練佐證影片：需可清楚看出考生個人基本動作及團體合作之運動表現情形(如團體比賽請註明應試者球衣號碼)。
 - B. 「**射箭(性別不拘)**」項目：
 - a. 自我介紹：含個人求學、成長及運動訓練歷程、求學動機等。(2 分鐘內)
 - b. 需拍攝連續射 6 支箭之完整動作影片。
(拍攝角度：需可看出考生全身整體動作並以清晰為主)
 - (2) 影片注意事項：
 - A. 影片時間:10 分鐘以內。
 - B. 影片格式：mp4 格式。
 - C. 影片需清晰呈現、可上字幕。
- (七) 倘因疫情啟動應變方案，應至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7 時前** 拍攝影片上傳至考生個人專屬 Google 雲端資料夾後，將連結網址上傳至「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系統/疫情應變(上傳影片網址)」，並請確認影片可供正常觀看及下載。建議各位考生提早準備，以因應疫情變化。
- (八) 本校得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最新管制措施，滾動式修正本考試「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請遵守本校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柒、應考服務

- 一、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至本校首頁 (<https://new.ntpu.edu.tw/>) 「關於臺北大學/交通與地圖」處瀏覽查詢。
- 二、術科考試當日，自行開車至本校三峽校區參與考試之考生；車輛請停放於停車格內。本校三峽校區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為新北市政府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本校三峽校區各崗哨設有車牌辨識門禁系統，入出校區應試請依各標示、崗哨指揮進出校區。

捌、錄取及遞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運動項目缺額流用請參閱簡章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 三、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錄取，已錄取為正取生者，不得要求改分發。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遞補。若出缺學系未列於所填志願序中，即使為第一順位備取生亦不得遞補。
- 五、備取生分發原則以先有出缺學系為準，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遞補，如經遞補分發，其餘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
- 六、備取生遞補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截止後未獲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補資格。
- 七、遞補截止後，各學系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補足。

玖、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大學部/運動績優/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頁。
- 二、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單將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考生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處。考生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仍未收到，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電話：02-86741111#66119、66120）。
- 三、正、備取生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各形式考試項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項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經成績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總成績異動後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總成績異動後未達錄取標準者，撤銷錄取資格。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前（郵戳為憑）辦理通訊報到。請填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隨正取通知單寄發）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辦理通訊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截止。備取生應依本校遞補錄取通知（掛號信函）內所載之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請填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隨遞補錄取通知一併寄發）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時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遞補時倘遇正取最後一名後（含備取）有同分同名次情形，則事先扣減增加之同名次名額不予遞補。例如：備取第 2 名有 3 人均為同分同名次且皆有意願報到，倘遞補至備取第 2 名且 3 人皆完成報到，則下次遞補時，事先扣減 2 名不予遞補，依此類推。
- 四、正、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通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 113 年 8 月下旬寄發**）辦理註冊，並於本校規定新生報到期間上傳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驗證：
- （一）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需上傳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驗證**，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應上傳下列文件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驗證：**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 （四）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 六、以「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切結書」先行報名者，應於**通訊報到**時繳交缺件，否則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報考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 一、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 前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格式請洽本校）；如有另獲其他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者，應繳交該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如未放棄該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經查證屬實，即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二、**113 年 7 月 10 日** 遞補作業截止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所遺之缺額得流用至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補足。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升學及資料建檔使用。
- 二、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及成績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並將錄取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本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本招生考試之權限；如未辦理本招生考試，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 四、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考生對於本項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單正式公告後 15 日內（**113 年 5 月 6 日（含）前**），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一）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救濟措施。
- 申訴案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函覆申訴當事人，並告知其行政救濟程序。
- 六、錄取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前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後者報到時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附錄四）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得撤

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八、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運動項目		籃球		
性別		男		
招生名額		1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 名)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科考試(20%)	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科目如次： 一、國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二、英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資料審查(20%)	一、自 110 年 7 月起與籃球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 二、籃球項目成績換算表：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正本待審查。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1.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	100 分
		2.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	90 分
		3.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1-4 名	80 分
4.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5-8 名	70 分	
5.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1-4 名	60 分	
6.		曾參加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50 分	
7.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5-8 名	50 分	
8.		曾參加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40 分	
9.	曾參加籃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	30 分		
術科考試(60%)	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資料包含：(一)報名表。(二)符合「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三)本運動項目上開「資料審查」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四)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一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 $([實得總級分 \div 15] \times 100)$ ，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6 級分、英文科 5 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 $(6 \times 50\% + 5 \times 50\%) \div 15 \times 100$ 。		

	(三)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text{總成績} = (\text{學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術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順序為 1. 術科成績，2. 資料審查，3. 學科成績；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考試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 9 時 30 分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點名後於 10 時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三、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四、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備註	一、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三、企業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女生籃球；2. 射箭；3. 男生排球；4. 女生排球。 四、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 五、企業管理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六、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請考生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未配合者，將不適用「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8511

運動項目		籃球		
性別		女		
招生名額		3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1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1名)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科考試(20%)	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科目如次： 一、國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二、英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資料審查(20%)	一、自 110 年 7 月起與籃球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 二、籃球項目成績換算表：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正本待審查。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1.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	100 分
		2.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	90 分
3.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1-4 名	80 分	
4.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5-8 名	70 分	
5.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1-4 名	60 分	
6.		曾參加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50 分	
7.		曾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5-8 名	50 分	
8.		曾參加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乙級	40 分	
9.		曾參加籃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	30 分	
術科考試(60%)	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資料包含：(一)報名表。(二)符合「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三)本運動項目上開「資料審查」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四)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一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實得總級分÷15]×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6 級分、英文科 5 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6×50%+5×50%)÷15×100。 (三)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學科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術科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順序為 1. 術科成績,2. 資料審查,3. 學科成績;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考試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 9 時 30 分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點名後於 10 時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三、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四、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備註	一、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三、企業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男生籃球;2. 男生排球;3. 射箭;4. 女生排球。 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女生排球。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 七、企業管理學系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八、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請考生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未配合者,將不適用「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8511

運動項目		排球		
性別		男		
招生名額		3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 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1 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 名)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科考試(20%)	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科目如次： 一、國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二、英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資料審查(20%)	一、自 110 年 7 月起與排球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 沙灘排球項目之成績不列入評分。		
		二、排球項目成績換算表：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正本待審查。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1.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	100 分	
2.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	90 分	
3.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1-4 名	80 分	
4.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8 名	70 分	
5.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1-4 名	60 分	
6.	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0 分		
7.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5-8 名	50 分		
8.	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40 分		
9.	曾參加排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	30 分		
	術科考試(60%)	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資料包含：(一)報名表。(二)符合「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三)本運動項目上開「資料審查」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四)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一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總成績 同分比序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實得總級分 ÷ 15〕× 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6 級分、英文科 5 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6×50%+5×50%)÷15×100。 (三)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學科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資料審查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術科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順序為 1. 術科成績，2. 資料審查，3. 學科成績；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考試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 9 時 30 分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點名後於 10 時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三、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四、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備註	一、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三、企業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女生排球；2. 女生籃球；3. 男生籃球；4. 射箭。 四、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五、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 六、企業管理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七、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請考生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未配合者，將不適用「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8511

運動項目		排球	
性別		女	
招生名額		4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 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1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2 名)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科考試(20%)	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科目如次： 一、國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二、英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資料審查(20%)	一、自 110 年 7 月起與排球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 沙灘排球項目之成績不列入評分。	
		二、排球項目成績換算表：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正本待審查。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1.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	100 分
2.		曾取得中華代表隊、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	90 分
3.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1-4 名	80 分
4.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8 名	70 分
5.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1-4 名	60 分
6.	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0 分	
7.	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5-8 名	50 分	
8.	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40 分	
9.	曾參加排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	30 分	
	術科考試(60%)	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資料包含：(一)報名表。(二)符合「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三)本運動項目上開「資料審查」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四)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一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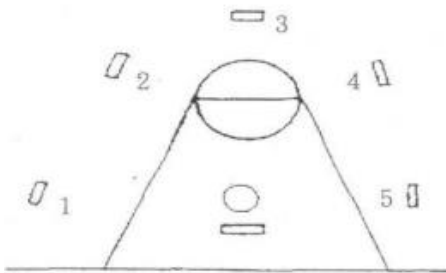
成績計算及總成績 同分比序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 ($[\text{實得總級分} \div 15] \times 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6 級分、英文科 5 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6 \times 50\% + 5 \times 50\%) \div 15 \times 100$。 (三)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 = (學科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成績 × 佔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順序為 1. 術科成績，2. 資料審查，3. 學科成績；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考試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 13 時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點名後於 13 時 30 分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三、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四、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備註	一、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三、企業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男生排球；2. 女生籃球；3. 射箭；4. 男生籃球。 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女生籃球。 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 七、企業管理學系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八、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請考生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未配合者，將不適用「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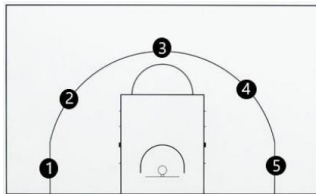
運動項目		射箭									
性別		不拘									
招生名額		3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1 名)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2 名)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科考試(20%)	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採計科目如次： 一、國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二、英文(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									
	資料審查(20%)	一、自 110 年 7 月起與射箭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獎狀)。 二、射箭項目歷年成績換算表： (一)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正本待審查。 (二)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盃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賽-經由正式選拔賽	個人	100	100	100	100	100	90	90	90
			團體	100	100	100	90	90	80	80	80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團體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全國單項協會指定之錦標賽	個人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團體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術科考試(60%)	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資料包含：(一)報名表。(二)符合「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三)本運動項目上開「資料審查」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四)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一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總成績 同分比序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 ($[\text{實得總級分} \div 15] \times 100$)，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 6 級分、英文科 5 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6 \times 50\% + 5 \times 50\%) \div 15 \times 100$。 (三)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總成績 = (學科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 (術科成績 $\times$ 佔總成績比例)。 二、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順序為 1. 術科成績，2. 資料審查，3. 學科成績；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
考試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 9 時 30 分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點名後於 10 時分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三、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四、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六、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
備註	一、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二、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三、企業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得相互流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流用順序為：1. 男生籃球；2. 男生排球；3. 女生籃球；4. 女生排球 四、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五、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 六、企業管理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七、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請考生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未配合者，將不適用「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8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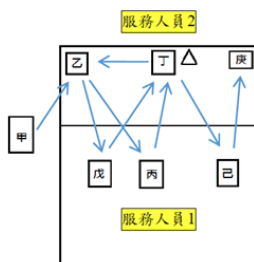
拾伍、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男生籃球	1. 全場運球過障礙上籃測驗上籃: 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15% (1) 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 2 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 1 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2) 凡遇障礙點，去第 1 次應以正面換手運球通過，回第 1 次應以跨下換手運球通過，去第 2 次應以背後換手運球通過，回第 2 次應以轉身運球通過，未按照規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如圖一)。 (3) 運球時如有違例，1 次加 3 秒，2 次加 5 秒，3 次加 8 秒，3 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圖(一) 中為障礙物 圖(一) (4) 計分方式:	1. 考試時間: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視應考人數而定 2. 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3.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4. 聯絡電話: (02)86741111#68511; 黃小姐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時間 (秒)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時間 (秒)	37	38	39	40	41	42(含)以上																																							
	分數	6	5	4	3	2	1																																							
2. 1 分鐘運球上籃測驗：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15%																																														
(1)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擺放五個等距離之角錐為折返線，持球運球時須繞過角錐方能進行運球上籃。如圖(二)。																																														
(2) 考生持球立於第 1 號折返線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 2 號處，考生須繞過角錐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 1 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3) 不可持球行進(走步違例)。																																														
																																														
圖(二)																																														
(4) 計分方式：																																														
<table><tr><td>分數</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r><tr><td>球數</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r><tr><td>分數</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r><td>球數</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球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分數	7	6	5	4	3	2	1	0	球數	7	6	5	4	3	2	1	0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球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分數	7	6	5	4	3	2	1	0																																						
球數	7	6	5	4	3	2	1	0																																						
3. 五對五實戰比賽：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70%																																														
(1) 按不同位置分隊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隊員補足。																																														
(2) 防守以半場盯人進行，比賽時間進行 10 分鐘。																																														
(3) 以考生攻、守表現及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評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女生籃球	1. 五方位定點運球上籃: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15% (1) 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支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化五個等距離之定點。如圖一。 (2) 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定點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球投中(球進才算)後繼續運球繞過第二號定點運球上籃，如此周而復始運球上籃，紀錄完成五個定點兩次循環運球上籃時間(以最後球落地終止時間計時)。 (3) 運球時如有違例情形，一次加 3 秒，兩次加 5 秒，三次加 8 秒，四次以上(含)違例者成績不記。 (4) 計分方式: <table><tr><td>時間(秒)</td><td>55</td><td>56</td><td>57</td><td>58</td><td>59</td><td>60</td><td>62</td></tr><tr><td>分數</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r><tr><td>時間(秒)</td><td>64</td><td>66</td><td>68</td><td>71</td><td>74</td><td colspan="2">75(含)以上</td></tr><tr><td>分數</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 colspan="2">3</td></tr></table>	時間(秒)	55	56	57	58	59	60	62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時間(秒)	64	66	68	71	74	75(含)以上		分數	8	7	6	5	4	3		1. 考試時間: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視應考人數而定 2. 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3.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4. 聯絡電話: (02)86741111#68511; 黃小姐
	時間(秒)	55	56	57	58	59	60	62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時間(秒)	64	66	68	71	74	75(含)以上																											
	分數	8	7	6	5	4	3																											
2. 五點定點投籃: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15% (1) 考生依圖二順序從 1 到 5，移動至五點後方接球投籃，傳球及撿球工作由工作人員負責，時間為兩分鐘。 (2) 計分方式: <table><tr><td>球數</td><td>22~21</td><td>20~19</td><td>18~17</td><td>16~15</td><td>14~13</td><td>12~11</td><td>10</td></tr><tr><td>分數</td><td>15</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9</td></tr><tr><td>球數</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d colspan="2">4(含)以下</td></tr><tr><td>分數</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 colspan="2">3</td></tr></table>	球數	22~21	20~19	18~17	16~15	14~13	12~11	10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球數	9	8	7	6	5	4(含)以下		分數	8	7	6	5	4	3			
球數	22~21	20~19	18~17	16~15	14~13	12~11	10																											
分數	15	14	13	12	11	10	9																											
球數	9	8	7	6	5	4(含)以下																												
分數	8	7	6	5	4	3																												
3. 五對五實戰比賽:共佔術科成績比例 70% (1) 按不同位置分隊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隊員補足。 (2) 防守以半場盯人進行，比賽時間進行 10 分鐘。 (3) 以考生攻、守表現及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評分。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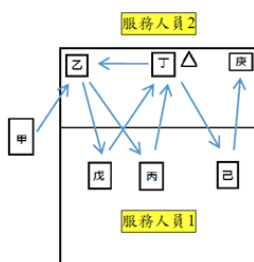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男生排球	1. 技術評量測驗(40%)： 考生依據自身專長選擇攻擊手、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一應試。 (1) 攻擊手 A. 測驗方式： - 服務人員 1 直接將球拋給舉球員（服務人員及應考舉球員輪流擔任），考生於甲位置準備、助跑至乙位置扣打高長球。 - 退至丙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丁位置打時間差的球。 - 移至乙位置作一次攔網。 - 退至戊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丁位置打 A 式快攻。 - 退至己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庚位置扣打背後高長球。 B. 注意事項： - 以上為一循環之連續動作。 - 三名考生一組，輪流各做 2 次（一名考生共二循環，8 球） - 場地佈置：見攻擊順序圖 C. 評分標準： - 扣球成功率、扣球力道、位置角度與動作之協調性。 - 接球、傳球的準確性。 - 前進、後退之步法。 - 攔網技巧與步法。 (2) 舉球員 A. 測驗方式： - 於攻擊手應考時，與服務人員輪流擔任舉球員，舉出長攻、快攻、時間差與背後長攻等。 B. 注意事項： - 攻擊手三名考生完成一循環之後，與服務人員交換。 C. 評分標準： - 舉球姿勢與動作。 - 舉球之準確度與穩定性。	1. 考試時間：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視應考人數而定 2. 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3.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4. 聯絡電話： (02)86741111#68511；黃小姐



攻擊順序圖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3) 自由球員 A. 測驗方式： a. 接發球：服務人員由對區發球，受試者每人在 1 號及 5 號位置各接 5 顆發球，將球接給舉球員。 b. 防守測驗：於 5 號位置守備，由服務人員送球給受試者，防守對區 2、4 號位置之扣球與吊球共 10 球。 B. 注意事項： a. 接發球以及防守測驗之來球皆由服務人員於對區練習台上送出。 C. 評分標準： a. 接球時，落點與位置判斷。 b. 接球之準確度與球質。 c. 防守移位步法。 2. 分組比賽 (60%) (1)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一局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2) 依實戰之攻守表現、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評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女生排球	1. 技術評量測驗(40%)： 考生依據自身專長選擇攻擊手、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一應試。 (1) 攻擊手 A. 測驗方式： - 服務人員 1 直接將球拋給舉球員（服務人員及應考舉球員輪流擔任），考生於甲位置準備、助跑至乙位置扣打高長球。 - 退至丙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丁位置打時間差的球。 - 移至乙位置作一次攔網。 - 退至戊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丁位置打 A 式快攻。 - 退至己位置，將服務人員 2 拋過來之球傳給舉球員，隨之助跑到庚位置扣打背後高長球。 B. 注意事項： - 以上為一循環之連續動作。 - 三名考生一組，輪流各做 2 次（一名考生共二循環，8 球） - 場地佈置：見攻擊順序圖 C. 評分標準： - 扣球成功率、扣球力道、位置角度與動作之協調性。 - 接球、傳球的準確性。 - 前進、後退之步法。 - 攔網技巧與步法。 (2) 舉球員 A. 測驗方式： - 於攻擊手應考時，與服務人員輪流擔任舉球員，舉出長攻、快攻、時間差與背後長攻等。 B. 注意事項： - 攻擊手三名考生完成一循環之後，與服務人員交換。 C. 評分標準： - 舉球姿勢與動作。 - 舉球之準確度與穩定性。	1. 考試時間：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視應考人數而定 2. 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3.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4. 聯絡電話： (02)86741111#68511；黃小姐



攻擊順序圖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3) 自由球員 A. 測驗方式： - 接發球：服務人員由對區發球，受試者每人在 1 號及 5 號位置各接 5 顆發球，將球接給舉球員。 - 防守測驗：於 5 號位置守備，由服務人員送球給受試者，防守對區 2、4 號位置之扣球與吊球共 10 球。 B. 注意事項： - 接發球以及防守測驗之來球皆由服務人員於對區練習台上送出。 C. 評分標準： - 接球時，落點與位置判斷。 - 接球之準確度與球質。 - 防守移位步法。 2. 分組比賽 (60%) -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三名攻擊手為一隊，進行一局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隊員遞補。 - 依實戰之攻守表現、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等評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時間、地點、試場公告及連絡電話																																																																
射箭	1. 專長測驗： (1)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支箭(50%)，詳表一。 (2) 射箭基礎能力(射型 25%、潛力 25%)。 (3) 考生考試時應自備器材，無自備器材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4) 考試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之規則辦理。 2. 表一、分數換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70M 雙局總分</th><th>男生得分換算</th><th>女生得分換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645 以上</td><td>100</td><td rowspan="3">100</td></tr> <tr> <td>640</td><td>97</td></tr> <tr> <td>635</td><td>94</td></tr> <tr> <td>630</td><td>91</td><td>97</td></tr> <tr> <td>625</td><td>88</td><td>94</td></tr> <tr> <td>620</td><td>85</td><td>91</td></tr> <tr> <td>615</td><td>82</td><td>88</td></tr> <tr> <td>610</td><td>79</td><td>85</td></tr> <tr> <td>605</td><td>76</td><td>82</td></tr> <tr> <td>600</td><td>73</td><td>79</td></tr> <tr> <td>595</td><td>70</td><td>76</td></tr> <tr> <td>590</td><td>67</td><td>73</td></tr> <tr> <td>585</td><td>64</td><td>70</td></tr> <tr> <td>580</td><td>61</td><td>67</td></tr> <tr> <td>575</td><td>58</td><td>64</td></tr> <tr> <td>570</td><td>55</td><td>61</td></tr> <tr> <td>565</td><td>52</td><td>58</td></tr> <tr> <td>560</td><td>49</td><td>55</td></tr> <tr> <td>555</td><td>46</td><td>52</td></tr> <tr> <td>550</td><td>43</td><td>49</td></tr> <tr> <td>545</td><td colspan="2">以下不予計分</td></tr> </tbody> </table>	70M 雙局總分	男生得分換算	女生得分換算	645 以上	100	100	640	97	635	94	630	91	97	625	88	94	620	85	91	615	82	88	610	79	85	605	76	82	600	73	79	595	70	76	590	67	73	585	64	70	580	61	67	575	58	64	570	55	61	565	52	58	560	49	55	555	46	52	550	43	49	545	以下不予計分		1. 考試時間： 113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視應考人數而定 2. 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射箭場 3. 試場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4. 聯絡電話： (02)86741111#68511；黃小姐
70M 雙局總分	男生得分換算	女生得分換算																																																																
645 以上	100	100																																																																
640	97																																																																	
635	94																																																																	
630	91	97																																																																
625	88	94																																																																
620	85	91																																																																
615	82	88																																																																
610	79	85																																																																
605	76	82																																																																
600	73	79																																																																
595	70	76																																																																
590	67	73																																																																
585	64	70																																																																
580	61	67																																																																
575	58	64																																																																
570	55	61																																																																
565	52	58																																																																
560	49	55																																																																
555	46	52																																																																
550	43	49																																																																
545	以下不予計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

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5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

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

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考試規則

壹、綜合性規定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三、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六、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考試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處。

貳、筆試適用規定

- 一、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三、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份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四、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器)須遵照系所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三、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六、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收件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報考資料包含：以下請勾選確認

- ☐ (一) 報名表。(於系統報名後列印報名表)
- ☐ (二) 符合簡章「貳、報名資格」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 ☐ (三) 運動項目規定「資料審查」說明一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請詳「拾肆、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 ☐ (四) 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以國外學歷、大陸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非此學歷免附)。

二、考生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 前完成郵寄報考資料(以郵戳為憑)，並於當日完成臨櫃繳費或 ATM，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

四、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考 1 運動項目之報考資料為限。請依指定順序整理齊全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寄達。所繳各件影本，本校不再發還。

五、本報名信件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附表二、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 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臺幣1,600元整 ☐ 中低收入戶申請退費新臺幣96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600元整 以上應附證明文件：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之影本(請影印在A4空白紙上)。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		

【附表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113學年度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及時
取得_____的運動績優資格證
明及完成相關資格驗證程序。

本人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補繳合格文件。倘
未如期繳交，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 電話 ☐ 通訊地址 ☐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119）

【附表八、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網路報名 序號	(共 6 碼務必填寫)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 地址（需造之字 衡，注音 <u>ㄏㄨㄥˊ</u>）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截止前（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2-86741111#66119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四、申請後欲於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安裝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姓 名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最低正取總分		
最低備取總分		錄取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一）本表並填妥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項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項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諮詢服務一覽表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總機：02-8674-1111 學校網址： https://www.ntpu.edu.tw/chinese/ 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ntpu.edu.tw/exam/index.php 體育室網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10/news.php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7/org/a7-3/news.php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退費	綜合業務組	66119、66120
書面審查	體育室	68511
術科考試	體育室	68511
成績複查事宜、放榜、聲明就讀、 聲明放棄、大一新生報到	綜合業務組	66119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66101~66108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66111~66117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6204
就學貸款		66202
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59126~59128
招生學系	單位	分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www.lsm.ntpu.edu.tw/main.php	66533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66557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http://www.rebe.ntpu.edu.tw/	6741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http://pa.ntpu.edu.tw/	67466